「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2005年6月27日會議

前言

我們是一群肢體弱能學童的家長,我們的子女現正就讀於為肢體弱能學童而設的特殊學校及特殊幼兒中心。鑒於現時為肢體弱能學童提供住宿及暫宿服務有不足之處,我們一群家長便組成了「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向政府及社會反映現時服務的流弊及我們的訴求。

一. 現行住宿服務的流弊 :

(1) <u>宿舍地區分佈極不平均,以致肢體弱能學童不能享有「就近入學」及</u> 「就近入宿」的權利,引至肌萎學童冒險借宿

現時全港有7所肢體弱能學校,其分佈位置為:4所在新界區、2所在九龍東及1所在港島區,合共提供約820個學額。然而,當中只得2所學校(1所位於港島及1所位於九龍東)提供住宿服務,合共170個宿位。換言之,7所學校當中,有5所學校沒有附設住宿服務,當此五所學校的學生需要住宿服務時,便要轉校至寄宿學校就讀,或向其他類別的特殊學校(例如:中度弱智學校)申請「**借宿**」。

可是,根據肢體弱能學童住區分佈的統計,現時超過 50% 的學童居住於新界區,但教統局竟然沒有考慮在肢體弱能學童人口較多的地區設立寄宿學校,反而要那些有實質需要的學童接受偏遠的宿位。肢體弱能學童的身體狀況已欠佳,但在苦無選擇的情況下,每週都要忍受長途車程返回居所與宿舍。例如 : 居住於天水圍的學生,當他需要寄宿時,便要轉校至大口環的寄宿學校就讀。每逢週末及學校假期都要長途跋涉乘車返家。 尤其對肌萎的學童更是苦事,因他們肌肉無力以致四肢及頸部無力,當車輛緊急停車時,他們的頭部倒下後便無力再抬起頭來,很多時候都會弄傷他們。 雖然表面看來只是每週兩次的車程,但對於肢體弱能兒童來說,已經苦不堪言。況且他們亦因患病、覆診及需要接受義肢矯形服務時(例如 : 腳托、腰封及輪椅),經常都要乘車返回學童所居住地區的醫院接受診治及服務。經常乘坐長途車對肢體弱能學童來說實在是奔波勞累。此外,每次家人去探望留宿的子女時,都要花上很長的時間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往來宿舍,除了要付出昂貴的交通費用外,更要將其他子女獨留在家中。對我們來說,真是很重的負擔及困難。

教統局雖然強調學童「**就近入學**」的原則,奈何在近**三十多年**來為肢體弱能學童推行教育及住宿服務時,卻沒有引用「就近入學」的精神,令弱兒要「**偏遠入學**」、「**偏遠入宿**」!

(2) 裝 擊扮 啞 導致 「有宿位無人住,有人無宿位住」,浪費社會資源

早於 2003 年 6 月,我們一群肢體弱能學童的家長便開始向教統局反映現時寄宿學校地區分佈不平均的問題,可是教統局一直只以「肢體弱能學童的寄宿服務是全港性規劃,無區域限制;現時尚有空位可供使用者」,以及「資源緊絀」等理由而拒絕我們的訴求,可是教統局最近卻在雅麗珊郡主紅十字會學校增設 10 個宿額。雖然,教統局於本年三月五日以書面回覆本關注組的詢問,解釋此舉「屬臨時措施,以應付<u>預期</u>增加的住宿需求」。但我們不明白何謂「預期的住宿需求」!何人預期?何時預期?所謂的「需求」是否因教統局的規劃(例如:將一所港島區的肢體弱能學校搬遷至九龍牛池灣)所致?請教統局解釋清楚此問題,不要再以一貫作風,含糊其詞解釋其服務失當!

此外,我們亦不滿教統局在解決「預期增加的住宿需求」時,仍然不考慮將資源投放在服務使用者真正的需求上,反而繼續漠視我們兩年來向他們反映新界區住宿服務不足夠的訴求。事實上,就算教統局在現時九龍東及港島西的學校加開宿位,也根本不能解決現時住宿服務所存在的問題。此問題的核心在於「**不患寡,而患不均**」,因為宿舍的地區太偏遠、交通太不便,我們不忍心讓弱兒苦上加苦,每週要忍受長途車程往返宿舍。教統局一成不變的官僚作風,繼續漠視服務使用者的需求,以致造成現今「**有宿位無人住,有人無宿位住**」的現象。

教統局是有必要向社會大眾交代行使「特別措施」發放資源增加宿位 是否有公平的準則?

(3) 鐵石心腸,冷眼旁觀,不理會新界區肢體弱能學童的住宿需要

肢體弱能學校的宿舍服務已運作近三十年,直至現時仍然只得兩所大型宿舍提供住宿服務,其餘五所學校的學生,一直以來都只能用「轉校」或「借宿」來解決學生住宿的需要。隨著新市鎮的發展,以及社會各方面的急速轉變,教統局應該「與時並進」,按肢體弱能學童的切實需要來重新計劃服務模式。 不要默守成規,將歷史遺留的問題繼續延展下去,又或以為家長沒有向當局反映其不滿。然而,我們自 03 年開始已向當局反映我們對住宿服務的實在需要,只是教統局充耳不聞,至今仍未就住宿服務作出全面檢討。

雖然**沙田區**一所肢體弱能學校,以自資形式試辦小型宿舍,奈何教統局至今仍堅 決表示不會為此宿舍作出任何承擔。 我們十分擔心此試辦的宿舍可能在兩年後因經 費不足,而教統局又**不作出承擔**的情況下而**終結**。屆時,那宿舍的宿生又**何去何從** 呢?我們就此問題曾向教統局反映此事,但教統局仍以「**拖**」字訣表示要檢討此服務 的成效才作打算,可是教統局至今仍未表示會如何檢討此服務。

(4) 殘障學童遭兩局遺棄

本關注組曾就著為肢體弱能兒童缺乏暫宿服務一事去信教統局及社會福利署反映此事。可是,教統局解釋暫宿服務乃福利事宜,應由社署負責;社署同時又以學齡兒童的住宿安排應由教統局負責為理由而推卻我們的訴求。事實上,教統局轄下的七所群育學校,當中六所宿舍資金是來自社會福利署的。 有行為及情緒問題的學生尚且有支援,為何行動不便的肢體弱能兒童就得不到支援,兩局皆袖手旁觀?

為何在如此發達的香港社會,6-15 歲的弱能兒童的暫宿需要會被忽略? 我們知道有一位家長曾為女兒安排暫托服務,雖然女兒肢體傷殘,生活起居均要依賴 他人照顧,但只因她不是弱智人士,便不符合申請資格。 可見現行肢體弱能學童 缺乏暫宿及暫托服務。 其實,我們有弱兒的家庭亦有我們的困境,每當家人患 病、父母因病入院留醫治療、單親家長無力一人照顧全家,又或因照顧弱兒引致身體 勞損而無法再料理子女時,我們十分需要暫宿服務,讓我們可安心將弱兒暫托在合適 的地方,使我們可安然度過困境。 曾特首表示會關注香港的家庭問題,盼望我們的 家庭問題也得到政府關注,教統局與社署不要再你推我讓,將我們的問題漠視不 理。

二. 我們的訴求:

- 1. 我們要求教統局新增資源予其餘五所沒有提供住宿服務的肢體弱能學校加設 小型宿舍(大約八至十個宿位),以解決居住於新界區學童的長期寄宿需要。
- 2. 在小型宿舍服務中**附設暫宿服務(兩個宿位)**,為有緊急但短暫住宿需要的學童和家庭提供服務。
- 3. 我們要求教統局即時評估現有特殊學校宿舍的資助及服務模式、質素及切合需要程度等,並正式將「**小型宿舍服務**」納入為正規的肢體弱能學童住宿服務的模式,確切地 考慮重新調配和規劃資源,讓服務更具效益地提供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二零零五年六月廿五日

現時本港有特殊學校62所,計為:

學校類別	學校數目 (以 2004 年 9 月計算)	設有寄宿部的學校數目
視障兒童學校	2	2
聽障兒童學校	4	2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7	2
群育學校(爲有適應困難兒童而設)	7	6*
智障兒童學校	41	14
醫院學校	1#	-
總數:	62	20+6*

註:#一所醫院學校,分別在17所醫院開設輔導班

*此類學校的寄宿部,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津貼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宿生的居住地區分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止)

設有宿舍的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宿舍 名額	宿生的居住地區分佈							
		香港島	離島	九龍	西貢 及沙田	新界北 及大埔	屯門 及元朗	葵涌 及荃灣	總數
甘迺迪中心	80	31	5	11	6	3	10	10	76
推麗珊郡主紅十字會學校	90	2	1	42	8	11	14	7	85
總數	170	33	6	53	14	14	24	17	161